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第一節先從少事法的同心圓理論出發，整理我國少年保護處分的立法目的與現行規範，再檢討少年保護處分的執行現況；第二節從國際人權公約的標準，分析我國少年司法有關保護處分的問題；第三節彙整少年司法基本理論與國際公約的論述，省思我國少年司法處遇的發展變化、轉向與轉介處分的異同、少年保護處分多元轉換機制的必要性等。

第一節　我國少年保護處分執行現況

一、同心圓理論

我國的少年事件處理法，係於 1962 年制定公布、1971 施行，初時立法原則為「寬嚴並濟，教罰並重」，全文共 80 條。1997 年少事法大幅修正全文 87 條，以同心圓理論為結構，改採「以教養代替處罰，以保護代替管訓」的立法精神，並配合諸多新制度進行變革，例如安置輔導處遇、強制親職教育、高雄少年法院的成立、原少年監獄與高雄少年輔育院，分別改制為誠正中學、明陽中學。2019 年因應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664 號、兒童人權公約與監察院調查報告等，再次進行大幅度修正。

同心圓理論以處於危機狀態的少年為核心，家庭、學校為少年第一圈的保護者，司法、社會行政、司法警察等機關為第二圈的保護者。我們應先檢視、協助與確認第一圈的家庭、學校的功能，當第一圈的功能被破壞或無法發揮功能時，第二圈的司法、社會行政、司法警察等機關仍應以修補第一圈機能為最優先，輔助以對於少年的輔導措施。此時，國家應過濾、選擇適當的社會資源納入第二層保護圈，共同進行少年處遇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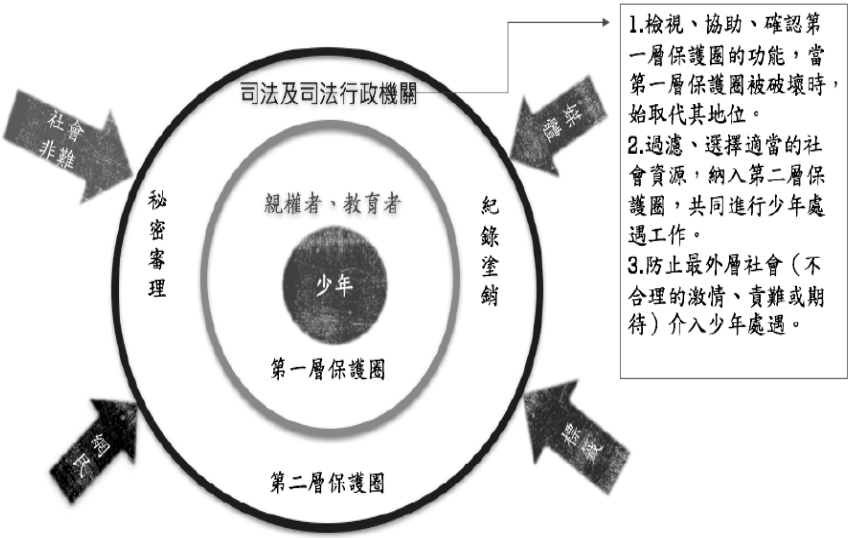

圖 2-1　同心圓理論[1]

基於同心圓理論的立法基礎，少事法在 1997、2019 年[2]大幅度修法，第一條立法目的明定：「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特制定本法。」。在少年司法體制的設計上，除將戒嚴時期的少年管訓處分、少年管訓事件等具濃厚懲罰性質的名稱，變更為少年保護處分、少年保護事件外，整體制度設計也朝向少年司法福利體制的方向。

---

[1] 該圖由王以凡主任觀護人所繪，引自李茂生（2018），律師應理解的少年事件處理法精神與相關實務，2020/3/1 讀取自 https://elearning.tba.org.tw/upload/ba3f886fe77c0faf08cd410d520b53d8

[2] 2019 年修正的少事法有關第三條曝險少年的範疇(原少年虞犯)、第十八條「行政輔導先行，以司法為後盾」的作法，係另一重要的研究議題，因不相涉少年保護處分多元轉換的探討範疇，暫不列入本文的分析。

有關少年事件的處理流程（參圖 2-2），少年法院如裁定開始審理，後續應諭知不付保護處分或保護處分：

（一）諭知不付保護處分：

少年法院依審理之結果，認為事件不應或不宜付保護處分者，應裁定諭知不付保護處分，並得準用少事法第 28 條第 2 項、第 29 條第 3 項、第 4 項之規定[3]。

（二）諭知保護處分：

依少事法第 42 條第 1 項，少年法院得諭知如下保護處分：一、訓誡，並得予以假日生活輔導。二、交付保護管束並得命為勞動服務。三、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輔導。四、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另依少事法第 42 條第 5 項，少年法院諭知保護處分前，認有必要時，得徵詢適當之機關（構）、學校、團體或個人之意見，亦得召開協調、諮詢或整合符合少年所需之福利服務、安置輔導、衛生醫療、就學、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家庭處遇計畫或其他資源與服務措施之相關會議。

有關保護處分的變革措施，1997 年少事法第 42 條第 1 項除原有的訓誡（並得予以假日生活輔導）、交付保護管束、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外，為矯正少年因循怠惰之習性，故於本條第 1 項第 2 款增訂裁定交付保護管束時，得命為勞動服務。

---

[3] 少事法第 28 條第 2 項：「少年因心神喪失而為前項裁定者，得令入相當處所實施治療。」、第 29 條第 3 項：「少年法院為第一項裁定前，得斟酌情形，經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及被害人之同意，轉介適當機關、機構、團體或個人進行修復，或使少年為下列各款事項：一、向被害人道歉。二、立悔過書。三、對被害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第 4 項：「前項第三款之事項，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應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之名義。」。

另，為期達成少年個別化處遇的目標，1997 年新增第三款「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2019 年再修正為「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輔導。」，使醫療機構、過渡性教育處所、其他適當處所，得以納入安置輔導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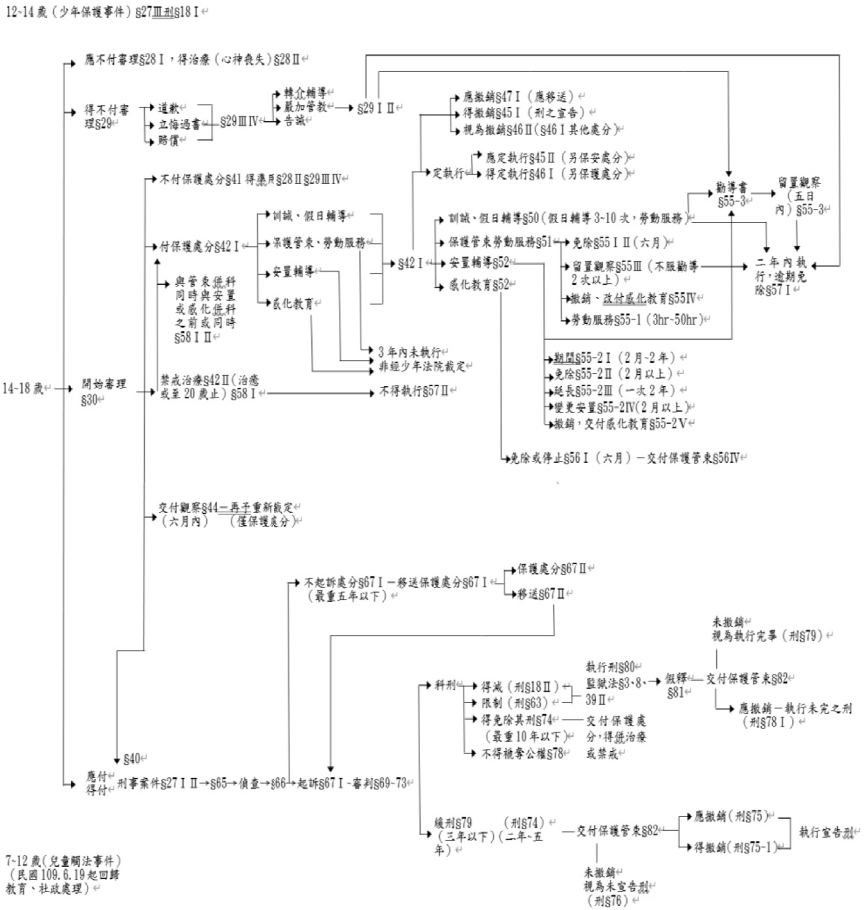

圖 2-2　少年保護處分處理流程

二、少年保護處分的立法目的與現行規範

從少事法立法沿革來檢視，我國少年保護處分的類型、立法目的與現行規範，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及兒童[4]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等相關規定，「保護事件之執行，應注意受執行人之安全、智能、體能、名譽及尊嚴。」，並且依照規定辦理：

（一）訓誡，並得予以假日生活輔導

1. 訓誡：

(1) 對於少年之訓誡，應由少年法院法官向少年指明其不良行為，曉諭以將來應遵守之事項，並得命立悔過書。

(2) 訓誡處分由少年法院法官執行，書記官應製作筆錄，由少年及其到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與輔佐人簽名。前項處分宣示時，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在場捨棄抗告權，且無被害人者，得於宣示後當場執行。

(3) 執行訓誡處分時，少年法院法官應以淺顯易懂之言語加以勸導，並將曉諭少年應遵守之事項，以書面告知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

2. 假日生活輔導：

(1) 三次至十次，由少年法院交付少年保護官於假日為之，對少年施以個別或群體之品德教育，輔導其學業或其他作業，並得命為勞動服務，使其養成勤勉習慣及守法精神；其次數由少年保護官視其輔導成

[4] 有關 7 至 12 歲兒童的觸法事件，已於 2019 年 6 月 19 日修法刪除，自公布後一年後（即 109 年 6 月 18 日起）生效，不再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

效而定。前項假日生活輔導，少年法院得依少年保護官之意見，將少年交付適當之機關、團體或個人為之，受少年保護官之指導。

(2) 由少年法院法官於訓誡處分執行後，將少年交付少年保護官或依少年保護官之意見，交付其他具有社會、教育、輔導、心理學或醫學等專門知識之適當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於假日利用適當場所行之。

(3) 假日生活輔導交付適當機關（構）、團體或個人執行時，應由少年保護官指導，並與各該機關（構）、團體或個人共同擬訂輔導計畫，並保持聯繫；其以集體方式辦理者，應先訂定集體輔導計畫，經少年法院核定後為之。

(4) 少年於假日生活輔導期間，無正當理由遲到、早退且情節重大者，該次假日生活輔導不予計算。

(5) 少年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第 4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處分，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少年福利或教養機構，得聲請少年法院核發勸導書，經勸導無效者，各該聲請人得聲請少年法院裁定留置少年於少年觀護所中，予以五日內之觀察。

（二）交付保護管束並得命為勞動服務

少事法立法之初，僅有「交付保護管束」，1997 年修訂為「交付保護管束並得命為勞動服務」，修正理由為：「為矯正少年因循怠惰之習性，故於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增訂裁定交付保護管束時，得命為勞動服務，以養成少

年勤勉之習慣。」。

1. 對於少年之保護管束，由少年保護官掌理之（少年法院法官簽發執行書）；少年保護官應告少年以應遵守之事項，與之常保接觸，注意其行動，隨時加以指示；並就少年之教養、醫治疾病、謀求職業及改善環境，予以相當輔導。少年保護官因執行前項職務，應與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為必要之洽商。
2. 少年法院得依少年保護官之意見，將少年交付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慈善團體、少年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保護管束，受少年保護官之指導。
3. 保護管束及勞動服務處分由少年法院法官簽發執行書，連同裁判書及其他相關資料，交付少年保護官執行或依少年保護官之意見，將少年交付其他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慈善團體、少年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執行之。少年法院法官為前項指揮執行時，除應以書面指定日期，命少年前往執行者之處所報到外，另應以書面通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

4、保護管束所命之勞動服務為三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由少年保護官執行，其期間視輔導之成效而定。勞動服務處分之執行期間，自少年開始勞動服務之時起算，至服務時間屆滿之時終止。前項執行期間，少年未依指示從事勞動服務者，其時間不予計算。

5. 保護管束處分之執行期間，自少年報到之日起算，至期間屆滿或免除、撤銷執行之日終止。少年無正當理由未依指定日期報到，經少年保護官限期通知其報到，屆期仍不報到者，少年保護官得前往受執行少年住居所查

訪，或報請少年法院法官簽發同行書，強制其到場；其有協尋之必要者，並應報請協尋之。

6. 在保護管束期間，少年應遵守下列事項：一、保持善良品性，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交往。二、服從少年法院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三、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四、將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情形報告執行保護管束者。五、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七日以上。六、經諭知勞動服務者，應遵照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從事勞動服務。七、其他經少年保護官指定必須遵守之事項。少年違反前項應遵守事項，少年保護官依本法第 55 條第 3 項或第 4 項規定，聲請少年法院裁定時，應檢具輔導紀錄及其他相關事證。

7. 保護管束之執行，其期間不得逾三年。至多執行至滿二十一歲為止。保護管束之執行，已逾六月，著有成效，認無繼續之必要者，或因事實上原因，以不繼續執行為宜者，少年保護官得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院免除其執行。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認保護管束之執行有前項情形時，得請求少年保護官為前項之聲請，除顯無理由外，少年保護官不得拒絕。

8. 少年在保護管束執行期間，違反應遵守之事項，不服從勸導達二次以上，而有觀察之必要者，少年保護官得聲請少年法院裁定留置少年於少年觀護所中，予以五日以內之觀察。

9. 少年在保護管束期間違反應遵守之事項，情節重大，或曾受前項觀察處分後，再違反應遵守之事項，足認保護

管束難收效果者，少年保護官得聲請少年法院裁定撤銷保護管束，將所餘之執行期間令入感化處所施以感化教育，其所餘之期間不滿六月者，應執行至六月。

10. 少年保護官每三個月應將執行或指導執行保護管束之少年輔導案卷，送調查保護處組長、處長檢閱後轉少年法院法官核備。組長、處長應詳細檢閱少年輔導紀錄，並提供少年保護官必要之指導。調查保護處處長每三個月應召開個案研討會一次，請少年法院庭長、法官列席指導，召集全體少年保護官討論執行或指導執行之特殊個案。必要時，並得隨時召開之。前項個案研討會，得邀集與討論個案有關之社政、教育、輔導、衛生醫療等機關（構）、團體或個人參加。

（三）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輔導

安置輔導處遇係於 1997 年少事法修正時新增，2019 年再修正為「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輔導。」。修正理由：首先，擴大安置機構之處所，不以兒少福利機構為限，而包括醫療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其他適當之福利機構；其次，增訂「過渡性教育輔導措施」（2020 年 6 月 19 日施行），係指中途學校、中介教育及戒毒學員等教育機關（構）或教育處（所），以提供涉毒少年能再教育機構（處所）接受多元處遇措施，俾利銜接正規學校教育，及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第 40 條處遇多樣化意旨。

1. 對於少年之交付安置輔導時，由少年法院依其行為性

質、身心狀況、學業程度及其他必要事項，分類交付適當之福利、教養機構執行之，受少年法院之指導。少年保護官與執行安置輔導者，應共同訂定輔導計畫，並保持聯繫。前項計畫，宜使少年有重返家庭、學校及參加社會活動之機會，期能達成安置輔導之目的。

2. 執行安置輔導，應提供適當之居住處所，並予妥善之生活照顧，對少年施以個別或群體之品德教育，輔導其學業或其他作業，使其養成勤勉習慣及守法精神。並應按月將少年安置輔導紀錄函報少年法院，並應於輔導結束後十日內，將結束日期連同執行情形相關資料，通知原發交執行之少年法院。
3. 安置輔導處分由少年法院法官簽發執行書，連同裁判書及其他相關資料，交付少年保護官執行之。少年保護官應通知少年依執行書指定之日期報到，轉付福利或教養機構執行之。另應以書面通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
4. 少年無正當理由未依指定日期報到，經少年保護官限期通知其報到，屆期仍不報到者，少年保護官得前往受執行少年住居所查訪，或報請少年法院法官簽發同行書，強制其到場；其有協尋之必要者，並應報請協尋之。
5. 安置輔導為二月以上二年以下。至多執行至滿二十一歲為止（自少年報到之日起算，至期間屆滿或免除、撤銷執行之日終止。）。安置輔導期滿，負責安置輔導之福利或教養機構、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認有繼續安置輔導之必要者，得聲請少年法院裁定延長，延長執行之次數以一次為限，其期間不得逾二

年。

6. 執行已逾二月，著有成效，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或有事實上原因以不繼續執行為宜者，負責安置輔導之福利或教養機構、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得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院免除其執行。
7. 少年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第 4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處分，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少年福利或教養機構，得聲請少年法院核發勸導書，經勸導無效者，各該聲請人得聲請少年法院裁定留置少年於少年觀護所中，予以五日內之觀察。
8. 少年在安置輔導期間違反應遵守之事項，情節重大，或曾受第 55 條之 3 留置觀察處分後，再違反應遵守之事項，足認安置輔導難收效果者，負責安置輔導之福利或教養機構、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得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院裁定撤銷安置輔導，將所餘之執行期間令入感化處所施以感化教育，其所餘之期間不滿六月者，應執行至六月。

（四）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自 1997 年少事法修法後，除少年輔育院條例外，同年 5 月新增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由行政院發佈命令自 1998 年 4 月 10 日施行，依該通則第 83 條規定「本通則施行後，法務部得於 6 年內就現有之少年輔育院、少年監獄分階段完成矯正學校之設置。」。目前我國執行少年感化教育處所計有：桃園少輔院、彰化少輔院、少年矯正學校（即新竹誠正中學）。

1. 少年輔育院依法執行感化教育處分，其目的在矯正少年不良習性，使其悔過自新；授予生活智能，俾能自謀生計；並按其實際需要，實施補習教育，得有繼續求學機會。少年矯正學校，為使感化教育受處分人經由學校教育矯正不良習性，促其改過自新，適應社會生活。
2. 少年法院得指派少年保護官與感化教育執行機關（構）隨時保持聯繫，並得指派適當之人共同輔導少年。
3. 感化教育處分由少年法院法官簽發執行書，連同裁判書及其他相關資料，交付感化教育機關（構）執行。依本法第 55 條第 4 項、第 55 條之 2 第 5 項及第 56 條第 4 項規定將所餘之執行期間交付感化教育時，並應附送保護管束或安置輔導期間執行紀錄及相關資料。
4. 感化教育之執行，其期間不得逾三年。至多執行至滿二十一歲為止。執行感化教育已逾六月，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由少年保護官或執行機關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院裁定免除或停止其執行。少年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認感化教育之執行有前項情形時，得請求少年保護官為前項之聲請，除顯無理由外，少年保護官不得拒絕。
5. 停止感化教育之執行者，所餘之執行時間，應由少年法院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少年經依本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交付保護管束者，感化教育機關（構）應將該少年感化教育期間之紀錄及相關資料函送少年法院，並應將預定移出之日期，與執行保護管束之少年保護官密切聯繫。

（五）宣告多數保護管束或感化教育處分時，除依少事法法第 45 條、第 46 條或少事法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處理

外，準用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 條之 1 之有關規定執行之；保護處分與保安處分併存時，亦同（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 30 條）。

（六）少年法院執行保護處分認有必要時，得洽請少年及兒童福利主管機關為必要之協助（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 42 條）。

（七）少年法院、少年保護官及其他執行保護處分者，應督促受執行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受執行人之人善盡親職教育之責。受執行人如係在學中，並應加強與其就讀學校聯繫。前項受執行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受執行人之人為政府機關時，由少年法院、少年保護官負督促之責（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 43 條）。

第二節　國際人權法下的少年司法規範

國際上有關少年司法的公約規範，包括：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兩者簡稱《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哈瓦那規則）、聯合國預防少年犯罪準則（利雅得準則）、刑事司法系統中兒童問題行動指南、身心障礙權利公約等。

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但透過將公約國內法化的機制，自願性遵守國際人權公約規範，目前國內相關少年司法的相關者有兩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權利公約施行法等，並依照聯合國的相關規定進行國內法的法規檢視、按期提出國家報告、納入政策與修法變革、法院判決等，檢視國內有關少年司法的相關規範。

本研究主要以國內化的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為主，佐以兩公約及聯合國有關少年司法的規範進行歸納整理，以作為我國少年保護處分多元轉換的重要參考標準：

一、兒童權利公約[5]與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

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C）第 40 條有關少年司法的重點規定包括調查、逮捕、審判前程序、開庭與宣判等階段，其規範精神與重點除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在 2007 年公布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外，並應同時考量 CRC 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與第 12 條之四項一般性原則、第 39 條等規定。[6]其中，有關少年保護處分的部分[7]：

（一）第 40 條第 1 項

以「正面及身心重建為目標」為基本理念，規定「締約國對被指稱、指控或認為涉嫌觸犯刑事法律的兒童，應確認該等兒童有權獲得符合以下情況之待遇：依兒童之年齡及對其重返社會，並在社會承擔建設性角色的期待下，促進兒童之尊嚴和價值感，以增強其對他人之人權與基本自由的尊重。」。CRC 規定對待觸法兒童的基本原則[8]：

1. 符合兒童尊嚴和價值感的待遇：從與執法機構接觸即刻起，在整個處置兒童的過程中，直至落實所有涉及兒童的措施方面，都必須尊重和保護這項固有的權利。

---

[5] 兒童權利公約對於「兒童」的名稱，包括兒童與少年兩者。

[6] 林沛君編著（2015），兒少人權向前行: 兒童權利公約逐條釋義，臺北市：臺灣展翅協會。

[7] 整理自林沛君編著（2015），兒少人權向前行:兒童權利公約逐條釋義，臺北市：臺灣展翅協會。

[8] 摘自 CRC 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

2. 增強兒童對他人人權和自由尊重感的待遇：在少年司法體制內，對兒童的待遇和教育應旨在培養對人權和自由的尊重（CRC 第 29 條第 1 款（b）項和關於教育目的的第一號一般性意見）、要求充分尊重並實施第 14 條第 2 款確認的公平審理的保障。
3. 考慮到兒童年齡和促進兒童重新融合，以及兒童承擔社會建設性作用的待遇：這需要實施少年司法的所有專業人員瞭解兒童的發展情況、兒童活躍和持續的成長情況、什麼適合於兒童的福祉，什麼是暴力侵害兒童的倒行逆施形式。
4. 尊重兒童的尊嚴要求，必須禁止和防止一切暴力對待觸法兒童的形式。

（二）第 40 條第 4 項

以多樣化處遇為措施，規定「為確保兒童福祉，並合乎其自身狀況與違法情事，應採行多樣化之處置，例如照顧、輔導或監督裁定、諮商輔導、觀護、寄養照顧；教育或職業培訓方案或其他替代機構照顧之方式。」。

（三）第 37 條

對於兒童少年採用剝奪自由措施的主要原則是：1、對兒童的逮捕、拘留或監禁應符合法律規定並僅應作為最後手段，期限應為最短的適當時間；2、不得非法或任意剝奪任何兒童的自由。在所有剝奪自由的案例中，都需要遵守以下原則和規則[9]：

1. 兒童應當能夠有符合居住安置的教養目的之物質環境和

[9] 引自 CRC 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

居住地內，必須適當考慮其對於隱私、引起感官活動的物體、與同儕交往的機會、參加體育、身體鍛煉和藝術以及休閒活動的需求。

2. 所有屬於義務規定的學齡兒童都有權接受適合其需求和能力、為其回歸社會作準備的教育；此外，所有兒童在適當時都應當接受有可能為其今後就業作準備的相關職業的職業培訓。
3. 所有兒童在進入拘押/教改設施之時都有權得到醫生的檢查，而且在守留在這類設施的全部時間裡都應當得到適當的醫療護理，護理應當盡可能由當地的保健設施和服務部門提供。
4. 這類設施的工作人員應當鼓勵和便利兒童與外界的經常接觸，其中包括與兒童家庭、朋友和其他人，以及受尊敬的外部各類組織代表的溝通，並有機會回家探親。
5. 只有在兒童對自己或他人造成直接的傷害危險時才能採用行動制約或強力，而且只有在所有其他控制手段都已用盡之時才能採用。行動制約或強力的使用，其中包括身體、物體和醫藥方式的制約都應當在醫務和/或心理專業人員的密切和直接掌管下施行。這種方式絕不能被用作一種懲罰手段。關押設施的工作人員應當接受相關適用標準的培訓，而違反規則和標準採用制約或強力的工作人員應當受到適當的懲處。
6. 所有處分措施都必須符合尊重青少年固有的尊嚴以及設施內看守的根本目標；違反《兒童權利公約》第 37 條的處分措施必須受到嚴格禁止，其中包括體罰、關押在黑暗的牢房裡、禁閉或單獨監禁、或任何其他可能影響

兒童身心健康或福利的懲處手段。

7. 每一兒童都有權向中心行政管理部門、主管的司法機關或其他適當的獨立主管部門提出要求或申訴，其內容不應受到禁止，並不受拖延及時得到答覆；兒童需要瞭解並能便利地與這些機制聯繫。
8. 獨立而合格的檢查人員應當有權力經常地開展視察，並且自行決定開展無事先通知的調查；調查人員應當特別注重與設施內的兒童在保密的環境裡對話。

二、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

有關少年司法部分的規範，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指出少年司法的兩個目的：1、增進少年的幸福，以避免只採用懲罰性的處分；2、相稱原則，即不只根據少年的違法行為嚴重度進行處遇，更需要衡量少年的個人狀況（如社會地位、家庭狀況、罪行危害性等）與其他因素（如願意為賠償被害人做出哪些努力）。其中，涉及有關保護處分的部分：

（一）17.1 主管當局的處理應遵循下列原則：

1. 採取的反應不僅應當與犯罪的情況和嚴重性相稱，而且應當與少年情況和需要以及社會的需要相稱。
2. 只有經過認真考慮之後，才能對少年的人身自由加以限制，並應盡可能把限制保持在最低限度。
3. 除非判決少年犯有涉及對他人行使暴力的嚴重行為，或屢犯其他嚴重罪行，並且不能對其採取其他合適的對策，否則不得剝奪其人身自由。
4. 在考慮少年的案件時，應把其福祉看作為主導因素。

（二）18.1 多樣化且具有靈活性的處理措施/非監禁性待遇：

為最大限度地避免監禁，應使主管當局可以採用各種各樣的處置措施，包括：1、照管、監護和監督的裁決；2、緩刑；3、社區服務的裁決；4、罰款、補償和賠償；5、中間待遇和其他待遇的裁決；6、參加集體輔導和類似活動的裁決；7、有關寄養、生活區或其他教育設施的裁決；8、其他有關裁決。此外，非監禁性處遇的處置目標：

1. 處理的有效執行，這些裁決可由主管當局本身或視情況需要由某個其他當來來執行，並且，如果當局認為有必要時，得隨時更動裁決。
2. 應在訴訟的各個階段為少年提供諸如住宿、教育或職業培訓、就業或其他有幫助的實際援助，以便有利推動改造的工程。
3. 應發動志願人員、自願組織、當地機構以及其他社區資源，在社區範圍內，並且盡可能在家庭內為改造少年犯做出有效的貢獻。

（三）18.2 不應使少年部分或完全離開父母的監管，除非其案情有必要這樣做：

本項指出家庭的重要性，依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第 1 款，家庭是「社會的自然和基本的單元」。在家庭裡，父母對於子女不僅有權利，也有照顧和監督的責任。

（四）19 儘量少用監禁/監禁性待遇：

除非在別無任何其他適當辦法時，不得把少年罪犯投入監獄，如果不得不對少年進行監禁，應限制剝奪其自由在最低限度內，並對監禁做出特殊安排，任何設施均應是

教養或感化性，而不是監禁性的。此外，監禁性處遇的處置目標：

1. 提供被監禁少年照管、保護、教育和職業技能，以便幫助他們在社會上起到建設性和生產性的作用。
2. 被監禁少年應獲得由於其年齡、性別和個性，並且為健康成長所需要的社會、教育、職業、心理、醫療和身體的照顧、保護和一切必要的援助。
3. 應將被監禁的少年與成年人分開。
4. 特別關心被監禁的少年罪犯個人的需要和問題。
5. 為了被監禁少年犯的利益和福祉，父母或監護人應有權探望他

們。

6. 應鼓勵各部會和部門之間的合作，給被監禁的少年提供適當的知識，或在適當時提供職業培訓，以便確保他們離開監禁機關時，不致成為沒有知識的人。

三、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哈瓦那規則）

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哈瓦那規則）旨在制定出符合人權和基本自由、為聯合國所接受、保護以各種形式被剝奪自由少年的的最低限度目標，目的在避免一切拘留形式的有害影響，並促進社會融合。包括：基本原則、適用對象、少年設施的管理（紀錄、入所/登記/遷移/轉所、分類和安置、物質環境和住宿條件、教育/職業培訓和工作、娛樂、宗教、醫療護理、生病/受傷和死亡通知、與外界的接觸、身體束縛和使用武力的限制、紀律程序、視察和投訴、重返社會）、對管理人員的要求等。

四、聯合國預防少年犯罪準則（利雅得準則）

有關預防少年犯罪的部分，聯合國預防少年犯罪準則（利雅得準則）擬定基本原則、範圍、全面性預防計畫、社會化過程（家庭、教育、社區、大眾媒體）、社會政策、立法和少年司法工作、研究、政策制定與協調。

五、其他相關公約標準

聯合國為協助締約國執行兒童權利公約，擬定刑事司法系統中兒童問題行動指南，此外，相關少年司法的人權公約還包括：兩公約、身心障礙權利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聯合國在監人最低處遇標準規則等。

第三節　以保護性為優先的多元轉換機制

以保護為優先的少年司法處遇

「基於國家對兒童及少年所負的特別保護義務，無論少年需保護的原因是失依、受虐、受性侵害、從事性交易或行為偏差等等，政府均應從個案兒少的需求面出發，提供多樣化、彈性的處遇方案。理論上不應因少年是否因非行進入司法而減少其福利服務。相反的，進入司法領域的非行少年正凸顯其高度需保護性。」（引自監察院，108：20）[10]

處理少年事件有其核心理念─保障少年健全的自我成長，方法是調整其成長環境與矯治性格，指導原則是保護與教育優先，判斷標準是考量是否符合少年最佳利益。[11]。

「少年健全自我成長」是貫穿整部少年事件處理法的指導理念，對於少年犯罪結果，少事法完全不同於要求以刑罰方式承擔

[10] 本段摘自監察院 108 年，108 司調 0048 號調查報告，第 20 頁。
[11] 施慶鴻（2005），少年司法事件制度，司改雜誌第 57 期。

責任之刑法及保障其程序的刑事訴訟法。參酌日本「需保護性」觀點，論者整理「非行事實」與「需保護性」兩者間程度輕重高低如何互為配合（表 2-1），對於非行事實輕微和需保護性高（類型三）、非行事實輕微和需保護性低（類型四）之少年，認為有必要考量其進入司法福利系統處理之適當性與必要性[12]：

表 2-1　少年處遇選擇的類型-依非行事實與需保護性高低[13]

	非行事實輕重	需保護性高低	處遇選擇
類型一	非行事實重大	需保護性高	刑事處分（27I①）
類型二	非行事實重大	需保護性低	刑事處分（27I①）
類型三	非行事實輕微	需保護性高	保護或刑事處分（27II）
類型四	非行事實輕微	需保護性低	保護處分或轉向處分（29I）

資料來源：林清吟、張裕榮（2009）

保護處分是現代少年司法制度的核心內容，又稱為「第三種法律後果」（第一種是刑罰，第二種是保安處分），具有替代（而非補充）刑罰、超越保安處分的特點，並遵循三大基本原則

[12] 林清吟、張裕榮（2009），我國少年保護處分與刑事處分之研究，臺灣高雄少年法院印行。

[13] 少年刑事案件係指犯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少年，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及於法院受理本案件後已滿二十歲之少年。少年法院會裁定將少年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檢察官，檢察官認為涉嫌犯罪者，就向少年法院提起公訴，但偵查及審判程序，仍以少事法來處理。

[14]：

（一）處分法定原則：

處分法定原則延續罪刑法定原則的精神，如同刑罰的運作必須遵守刑事司法程序的法定規範，作為替代刑罰的少年保護處分，也必須依法透過少年司法程序的法律規定來運作。處分法定原則的內涵：

1. 罪行的法定：必須明確規定可以適用保護處分的罪行類型，以及其他適用保護處分所必須的條件。
2. 類型的法定：必須明確規定可以選擇適用保護處分的種類、裁量適用原則，與具體罪行類型可以適用的保護處分。
3. 程序的法定：必須明確規定保護處分所必須遵守的程序要求。

（二）處分優先原則：

處分優先原則強調的是保護處分的優先性和對刑罰的替代性，非在不得已的情況下，不得運用刑罰。這是一種「以教代罰」的作法，但也不完全將捨棄刑罰。

（三）處分相稱原則：

處分相稱原則原指懲罰必須於罪行相對等，在少年司法上的運作，除了指出少年犯行與其懲處應對等外，依照兒童權利公約等國際人權法的規範，少年法院也需同時考量少年犯的社經狀況、家庭、個性、犯行危害度、犯後態度與復歸社會等因素。

除此之外，有鑑於國際人權公約對於司法系統中少年

[14] 姚建龍（2006），犯罪後的第三種法律後果：保護處分。法學論壇，第 1 期。

的保護，以監禁為最後手段，考量「處遇多元（樣）化原則」。CRC 第 40 條第 4 項規定「… 應採行多樣化處置，例如照顧、輔導或監督裁定、諮商輔導、觀護、寄養照顧、教育或職業培訓方案及其他替代機構照顧之方式。」。使法院可以根據非行少年之個別自身及家庭狀況採取最適合的處遇方式。

我國處遇方式種類繁多，首先，於少年非行情節輕微時，少年法院得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並對少年為轉介福利或教養機構做適當輔導、交付法定代理人嚴加管教或告誡處分等轉向機制（少事法第 29 條）。

再者，經認定非行屬實而情節非輕微，需對之為保護處分者，法院除得為訓誡、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並命勞動服務、安置輔導、感化教育處分外，若少年尚染有煙毒或麻醉、迷幻物品成癮，或有酗酒習慣者，得令入相當處所實施禁戒，或少年身體或精神狀態顯有缺陷者，得令入相當處所實施治療（少事法第 42 條），與公約規範之照顧、輔導等替代處遇方式相契。[15]除此之外，少事法第 84 條定有親職教育輔導，惟仍缺乏寄養照顧等處遇方式，只能由法官搭配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基於熱情推動之。[16]

二、轉向與多元轉換的內涵與比較

「轉向」與「多元轉換」不同。「多元轉換」是法律明文的

[15] 李正紀（2018），兒童權利公約在我國少年司法之實踐，社區發展季刊，第 162 期，頁 62-71。

[16] 賴淳良（2018），兒童權利公約：兒童司法人權系譜，社區發展季刊，第 162 期，頁 72-84。

三種轉換規定：少事法第 55 條第 4 項（保護管束轉換為感化教育）、少事法第 55-2 條第 5 項（安置輔導轉換為感化教育）、少事法第 56 條第 1 項（停止感化教育轉換保護管束）。

「轉向」（diversion）又稱「司法外處遇」，包括：緩刑、假釋、緩起訴等，係指以避免少年進入司法系統的標籤化效應為目的，將原應由司法審理之少年情節較輕微的案件，儘量不經司法機關，而逕行轉向至相關福利機構處理。[17]我國少事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認為犯行輕微且不付審理的少年事件，得為轉向處分，使其離開少年司法的系統接受管教或輔導，包括：「交付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嚴加管教」、「轉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為適當之輔導。」。

在實務上的作法，少年法院對於不付審理的少年案件，除交付少年的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如祖父母或同住親屬、社會局）外，社政機關、教育或警政機關、民間社會福利機構，亦有辦理各縣市「高關懷少年服務方案」、「高關懷學生輔導方案」、少年輔導委員會社工、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青春專案或春風專案等輔導計畫等，得以成為法院轉介少年輔導的社會網絡。

在以保護為優先、對少年個別化處遇的原則下，轉向與多元轉換都是屬於少年多樣化處遇的一環（表 2-2）。但依據法律規定的不同，少事法第 29 條使少年在轉向機制下，得以讓少年在審理前，離開少年司法系統的干預；至於少事法第 42 條少年保

[17] 胡中宜（2005），少年犯罪轉向計畫之比較研究：以美、德、港、台四地為例，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第 5 期，頁 1-36。。

護處分之一的「安置輔導」，形式上雖是轉介到福利機構，實質上卻是保護處分的種類。

表 2-2　轉向與轉介的比較[18]

轉向方案	法院收案後，審理前	少事法第29條之少年	觀護人室、民間社會服務機構	不付審理處分，家庭功能缺乏，以安置機構處遇適當者，成效中等，缺點是安置機構準備不足，且未提供多元方案。
轉介方案	法院收案後，審理後	少事法第42條之少年	觀護人、民間社會服務機構	適當保護處分轉介社福機構，提供多元處分

三、多元轉換機制的必要性（社區處遇、機構處遇）

少年保護處分可區分為非機構式處遇（社區處遇）與機構式處遇，兩者主要的區別在於是否剝奪對少年的自由，令其仍在社區中生活，抑或將其監禁於感化教育處所。通常，少年法庭受理案件後，依司法處遇的強度分為不付審理（包括不付保護處分）、轉向處分、保護處分及少年刑事事件，其中，少年保護處分包括四類：訓誡並得予以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並得予以勞動服務）、安置輔導、感化教育。前三者的性質為社區處遇，感化教育的性質為機構式處遇。

依據聯合國對於少年司法的相關規範，應將監禁少年犯作為最後、最低限度的手段，故採取多樣化處遇，供少年法院進行靈活運用。多樣化處遇的形式可為：1、照管、監護和監督的裁

[18] 引自胡中宜（2005），少年犯罪轉向計畫之比較研究：以美、德、港、台四地為例，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第 5 期，頁 1-36。

決；2、緩刑；3、社區服務的裁決；4、罰款、補償和賠償；5、中間待遇和其他待遇的裁決；6、參加集體輔導和類似活動的裁決；7、有關寄養、生活區或其他教育設施的裁決等。此外，如因案情必要需要使少年離開父母、或是接受剝奪人身自由的處分等，也應以考量少年福祉為目標，妥善進行各種少年設施的規劃與處置。

整理文獻與實務上對於少年保護處分多元轉換的相關問題（圖 2-1），論者指出[19]：

（一）訓誡或假日生活輔導無效時，無轉換機制

目前，我國少事法對於「訓誡，並得以假日生活輔導」的少年，在執行成效不彰時，並無法相關規定可將其轉換為保護管束、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僅得依少事法第 55-2 條的情形聲請少年法院（庭）核發勸導書，或經勸導無效，得聲請少年法院（庭）裁定留置少年於少年觀護所中，予以五日內觀察。

（二）保護管束與安置輔導間無法相互轉換、感化教育無法轉換至安置輔導

我國四種保護處分間的轉換規定有限，僅保護管束、安置處分得轉換為感化教育，感化教育得轉換為保護管束（少事法第 55 條第 4 項、第 55 條之 2 第 4 項、第 56 條）。原則上，各種保護處分間之轉換機制，應依少年的個別化及動態階段進行轉換，現行規定少年於不服安置輔導時，得將其所餘期間施以感化教育，但卻未將「安置輔導」置於保護管束與感化教育間互為轉換（圖 2-3）。

[19] 整理自張慧敏(2000)，少年事件保護處分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如同監察院2019年的調查報告所示：

「保護管束中少年如有安置需求，法官並無以裁定介入的空間，故僅能由少年保護官透過行政協調方式，要求社政單位進行安置等語。然此時少年法院不給予補助，而機構提供的服務內容與頻率勢必受限於經費與資源，另一方面因非適用少事法進行安置，機構在輔導上如遇個案抗拒，欠缺強制力，事實上將少有機構有承接意願。」

「有關保護管束及感化教育得否視個案執行情形彈性轉換為安置輔導乙節，詢據司法院表示：少事法僅規定保護管束、安置輔導之保護處分經撤銷後，將所餘之執行期間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及停止感化教育之執行後，所餘執行期間應裁定交付保護管束之明文，尚無保護管束經撤銷後得換安置輔導保護處分之機制。」

另外，論者從立法論的角度指出[20]，現行規定，無論是非機構性處遇之保護管束轉換為機構性之感化教育；或是機構性安置輔導轉換為機構性之感化教育，均是以處分無法收效為轉換之基礎，而需使少年進入正式矯治機構方有收效之可能。但少年矯治措施的轉換上，宜採用更為彈性的方式，考慮處遇措施雙向轉換之機制，如少年刑事事件與保護事件間的程序轉換、保護處分間的法律效果轉換、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如執行有成效時的免除或停止執行、對於少事法的56條第3項因停止執行感化教育而交付保護管束，但少年故態復萌後，仍得再次為感化教育之轉換等。

[20] 柯耀程（2003），少年矯治處遇手段之檢討—以少年非行之法律效果為中心，刑法的思與辯，2020/6/30 讀取自 www.corrections-cca.org.tw/upload/2012/09/06/1346904215.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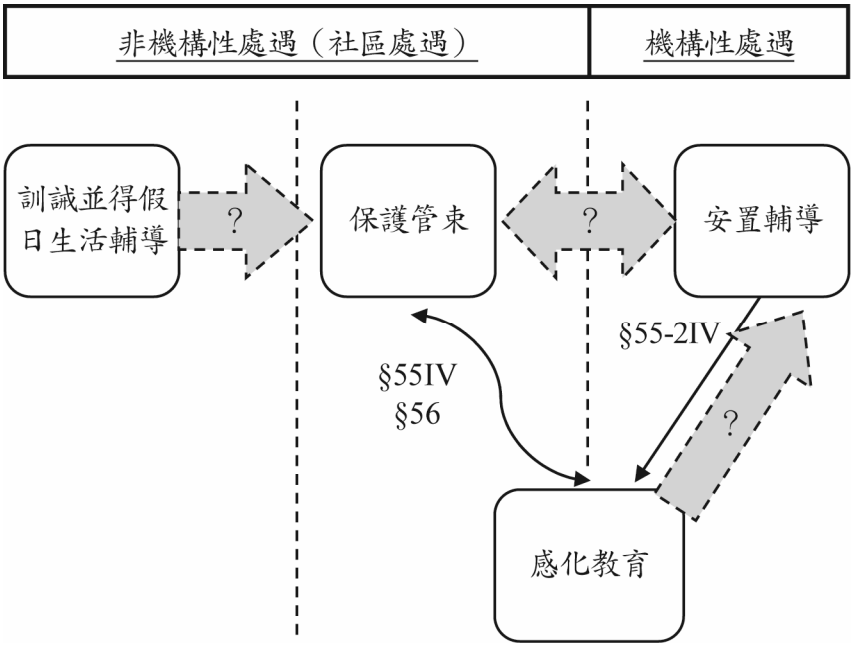

圖 2-3　保護處分的多元轉換議題